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公告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系所面試皆依招生簡章原訂日期如期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有關下列考試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配合辦理：

一、考生考試前請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在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應主動通報本校招生處。為配合防疫措施，考生於到校參加面試前，請務必填寫旅遊史調查，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UidSm86PZjmnVr3QA>。截至 109/3/9 止，將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韓國、義大利、伊朗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日本、新加坡、法國、德國、西班牙列第二級警示，後續相關疫區更新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 <https://www.cdc.gov.tw/>。

(一)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到校應試，並通報本校招生處招生行政組(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二)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至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但未被通知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應於考試前主動告知本校各系所承辦人員，俾便安排至備用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各系所承辦人員聯絡電話：總機 04-24517250 轉各系所分機(詳列於簡章分則)。

二、提早到校，量測體溫：考生應依各系所公告之面試時間及地點提前辦理報到(詳見招生資訊網頁、各系所網頁公告)，並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

三、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應試。如於考試當天發生上述情況，務請立即通知試務中心。

四、考生須配戴口罩應試：試場為相對群聚及密閉空間，為保護自己及他人，**本次考試應試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請考生提前準備**。考生配戴口罩應試過程，當面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五、陪考人員儘量減少：本次考試**不提供陪考人員休息室**，為避免發生群聚或交叉感染，考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切勿陪考。

六、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謹啟